東南科技大學辦理專業技術人員升等
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檢核表

填表日期：

<table>
<tr><td>教師姓名</td><td colspan="2"></td><td>所屬系所</td><td colspan="3"></td></tr>
<tr><td>現任職級</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送審等級</td><td colspan="3" rowspan="2">□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td></tr>
<tr><td>現任職級起始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6"></td></tr>
<tr><td>工作經歷(取得前一等級迄今)</td><td colspan="6"></td></tr>
<tr><td>專業認證(取得前一等級迄今)</td><td colspan="6"></td></tr>
<tr><td>技術專長</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7">最近兩學期任教科目</td><td>科系</td><td>學制</td><td>班級</td><td>教授科目</td><td>必/選修</td><td>授課時數</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本學期任教科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單位主任審核</td><td colspan="4">□1. 最近 5 學年度內皆完成本校教師聘約相關規定、通過教師評鑑
□2. 最近 3 學年內均須達成聘約績效，且升等的前一學年應達聘約績效 1.2 倍。
□3. 無重大違規事項。</td><td colspan="2">□達成
□未達成

主任：</td></tr>
</table>

	(檢附佐證資料)	
教師敘述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或成就	(檢附佐證資料)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至少各一目。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不符合項目打✕，不需查核項目免註記。** 一、具體事蹟： □(一)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場以上演出紀錄且持有證明者。 □(二)最近三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展演與任教相關科目之活動或大型宴會有紀錄或證明者。 □(三)最近三年內，參加國際或全國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專業類比(競)賽獲前三名或同等級者。 □(四)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件以上創作作品者。 □(五)最近三年內，輔導學生取得乙級政府證照15張以上或丙級證照90張以上。 □(六)最近三年內，培訓學生參加國際與全國專業技藝能競賽各3次以上，或國際專業技藝能競賽15人次以上與全國專業技藝能競賽90人次以上，並有獲獎紀錄。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二)在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三)在藝術、設計領域有實用創作作品深具社會影響力，獲專業好評，有例證者。 □(四)在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檢附佐證資料
審查情形	一、具體事蹟　□符合　□不符合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符合　□不符合

審查結果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績、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前述審查情形皆需勾選符合，此審查結果才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系主任：　　院長：	
□達成 □未達成	**升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下列二項皆符合)** □最近 5 學年度應有總金額大於伍拾萬元、或最近 5 學年度每學年度皆有總金額大於捌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 □最近 3 學年度應取得二項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	檢附佐證資料
審核單位	**研發處查核人員：　　研發長：** **人事室承辦人：　　人事室主任：**	
□達成 □未達成	**升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下列二項皆符合)** □最近 5 學年度應有總金額大於壹佰萬元、或最近 5 學年度每學年度皆有總金額大於壹拾陸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 □最近 3 學年度應取得三項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	檢附佐證資料
審核單位	**研發處查核人員：　　研發長：** **人事室承辦人：　　人事室主任：**	
□達成 □未達成	**升等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下列二項皆符合)** □最近 5 學年度應有總金額大於壹佰伍拾萬元、或最近 5 學年度每學年度皆有總金額大於貳拾伍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 □最近 3 學年度應取得三項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	檢附佐證資料
審核單位	**研發處查核人員：　　研發長：** **人事室承辦人：　　人事室主任：**	
代表著作名稱： (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著)		
合著證明	□否 未與人合著 □是 送審教師於該著作之貢獻度應達 60%以上(合著人證明一式五份)	
以下由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系主任填寫)		

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及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是否相符	□ 是　□ 否
專門著作應具有個人原創性及學術性	□ 是　□ 否
教師專業及實務與系(所)課程主軸之關聯性	□ 是　□ 否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初審(形式審查)	同意送審：□　　不同意送審：□ 審查意見說明：

教師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評審標準	審查意見	分數
	教學評量	任教科目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落於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六十，或是排序是介於前百分之八十到六十之間且其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大於 4.5 分。 平均分數院(中心)前 60%分數＿＿分或是前 80%~60%之間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大於 4.5 分，平均分數＿＿＿分。 系主任：＿＿＿＿＿	□符合 □不符
	教學績效 (佔 40%)	任教課程、教學成效、教材製作、改進教學、帶領學生至相關業界實習、學生教學評量與反映意見等。	分
	輔導績效 (佔 30%)	(一)輔導學生提升專業能力與就業機會（如參加相關校外活動、訓練、考試或取得專業證照、檢定及認證等）。 (二)輔導學生、團體、社團、校隊參加校外競賽至少 4 次者。 (三)曾獲選為優良導師者。 (四)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發展等輔導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五)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或國際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者。 (六)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獲獎者。	分
	服務績效 (30%)	(一)對系、所、學院(含中心)、學校共同事務主辦、協助及實驗室管理等之具體表現。 (二)產學合作。 (三)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學校因之受益者。 (四)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服務事項。	分
	教師評比績效	※教師評比落於各系(中心)專任教師前 60%者。 系(中心)人數＿＿＿人，排名第＿名	□符合 □不符

1. 本校教師資格之審查，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於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2.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參與決議之委員職級，應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

系所教評會委員職級資格是否符規定：□ 是

□ 否（已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1.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2.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出席委員要達 2/3 以上</td><td colspan="2">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td><td>實際出席委員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td></tr>
<tr><td colspan="2">系主任：</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以下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院長填寫）</td></tr>
<tr><td colspan="2">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複審(形式審查)</td><td colspan="3">同意送審：□　　不同意送審：□
審查意見說明：</td></tr>
<tr><td rowspan="4">教師檢附相關佐證資料</td><td>評審標準</td><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2">分數</td></tr>
<tr><td>教學評量</td><td>任教科目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落於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六十，或是排序是介於前百分之八十到六十之間且其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大於 4.5 分。
平均分數院(中心)前 60%分數＿＿分或是前 80%~60%之間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大於 4.5 分，平均分數＿＿＿分。
系主任：＿＿＿＿＿＿</td><td colspan="2">□符合
□不符</td></tr>
<tr><td>教學績效
（佔 40%）</td><td>任教課程、教學成效、教材製作、改進教學、帶領學生至相關業界實習、學生教學評量與反映意見等。</td><td colspan="2">分</td></tr>
<tr><td>輔導績效
（佔 30%）</td><td>(一)輔導學生提升專業能力與就業機會（如參加相關校外活動、訓練、考試或取得專業證照、檢定及認證等）。
(二)輔導學生、團體、社團、校隊參加校外競賽至少 4 次者。
(三)曾獲選為優良導師者。
(四)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發展等輔導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五)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或國際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者。
(六)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獲獎者。</td><td colspan="2">分</td></tr>
<tr><td>服務績效
（30%）</td><td>(一)對系、所、學院(含中心)、學校共同事務主辦、協助及實驗室管理等之具體表現。
(二)產學合作。
(三)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學校因之受益者。
(四)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服務事項。</td><td colspan="2">分</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教師評比績效</td><td>※教師評比落於各系(中心)專任教師前 60%者。
系(中心)人數_____人，排名第____名</td><td>□符合
□不符</td></tr>
<tr><td colspan="4">1. 本校教師資格之審查，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於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2.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參與決議之委員職級，應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td></tr>
<tr><td colspan="4">院(中心)教評會委員職級資格是否符規定：□ 是
□ 否（已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td></tr>
<tr><td colspan="2">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1.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2.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出席委員要達 2/3 以上</td><td colspan="2">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td></tr>
<tr><td>院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以下由校教師評審評委員會審核
（人事室填寫）</td></tr>
<tr><td rowspan="2">審查意見成績</td><td>研究績效外審成績
（70 分以上級格）</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送 5 位委員審查，審查通過_____位，審查未通過_____位。
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教師升等外審作業送出五位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若有四位委員審查通過則為通過，二位或二位以上委員審查不通過，即為未通過。</td></tr>
<tr><td colspan="4">1. 本校教師資格之審查，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於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2.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參與決議之委員職級，應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td></tr>
<tr><td colspan="4">校教評會委員職級資格是否符規定：□ 是
□ 否（已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td></tr>
<tr><td colspan="2">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2.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出席委員要達 2/3 以上</td><td colspan="2">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td></tr>
<tr><td>校教評會主任委員</td><td></td><td>校長</td><td></td></tr>
</table>

111.06.08 修正

3-5000-0036C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檢核

教師姓名：_____　　升等職級：_____

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教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及教學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依部頒相關審查評定基準，應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機構進行過至少 3 次與任教學門領域有關之教學成果論文發表(含教學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課程之設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有集結成冊且公開發行者。並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應符合下列教學成果中的 3 項條件(含)以上，共符合_____項

□符合	(一)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 說明：
□符合	(二)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或其他相關教學獎者。 說明：
□符合	(三)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者。 說明：
□符合	(四)擔任教育部或科技部教學改進相關計畫之主持人，有具體成果者。 說明：
□符合	(五)曾獲校外教材編纂、數位教材編纂、教具研製、或教學檔案獎助者。 說明：
□符合	(六)曾獲校外教學相關成果競賽獲前三名獎項者。 說明：
□符合	(七)曾獲聘為本校薪傳教師者。 說明：
□符合	(八)曾執行本校的翻轉教學、PBL 教學、專業融入學習、融滲式教學或創新教學等課程並有成果報告者。 說明：

※註：需達要教學成果中的 3 項條件(含)以上之規定

108.01.23 修正

3-5000-042C

產學應用研究技術報告升等檢核

教師姓名：

※升等＿＿＿＿＿＿＿＿ 職級，應符合下列產學成就之一。

東南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8 條第五款規定**(五、採用產學研究升等者，其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金額的規定，應達第 16 條第 1 項第三款的所列金額的 2 倍以上。)**

□符合	□ 升等助理教授專業技術人員者，最近 5 學年度應有總金額大於壹佰萬元、或最近 5 學年度每學年度皆有總金額大於壹拾陸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且最近 3 學年度應取得二項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 說明：
符合	□ 升等副教授專業技術人員者，最近 5 學年度應有總金額大於貳佰萬元、或最近 5 學年度每學年度皆有總金額大於叁拾貳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且最近 3 學年度應取得三項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 說明：
□符合	□升等教授專業技術人員者，最近 5 學年度應有總金額大於叁佰萬元、或最近 5 學年度每學年度皆有總金額大於伍拾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且最近 3 學年度應取得三項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 說明：

※註：需達要升等職級之規定

111.06.08 修正

3-5000-043C